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吴胡格吉勒图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扎赉特旗林草局督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哈斯巴根 职务:主任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督查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及“法律法规依据”

(一)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162 项附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和任期内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和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必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林地面积不得减少，森林活立木蓄积量逐年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实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自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复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公益林管理机构核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公益林保护和建设检查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保护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档案、数据库的建设情况等。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由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管辖授权、委托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

二、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督查保障中心在本旗行政区域内以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上述行政执法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

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

3、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扎赉特旗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指导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受委托单位不得越权执法，超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四、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始两年。

五、授权要求

(一) 授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正、公平、公开地行使行政执法权力。

(二) 授权人员应定期向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报告行政执法情况，并接受考核。

六、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司法局、编办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5日

62